

国家税务总局朝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朝税一稽不罚〔2024〕6号

北票宏泰矿产品经营厂：（纳税人识别号：211381584199569）
/实际经营人周立学：（身份证号码：132222*****2616）

我局于2021年4月14日至2024年12月4日对你单位（地址：北票市大板镇金岭寺村）2012年7月至12月取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丹东销售分公司等2家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你单位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及证据

你单位于2012年7月取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丹东销售分公司虚开的18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合计为6,264,430.78元，税额合计为1,064,953.22元。以上共造成少缴增值税1,064,953.22元、城市维护建设税74,546.73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辽宁省北票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1）辽1381刑初179号。

证据2：周立学笔录、曾庆贺笔录、周雪良笔录、梁飞

笔录。

二、处罚决定

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单位2012年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税款的行为，造成少缴增值税1,064,953.22元、城市维护建设税74,546.73元，定性为偷税，对所偷税款处1倍罚款，罚款金额为1,139,499.95元。鉴于上述税收违法行为法院已经对实际经营者周立学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0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朝阳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税务机关（签章）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